



## 旅客護照自帶切結書

旅客 \_\_\_\_\_ 等 位

參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發之

由於貴賓實際作業考量，未能將護照正本交由貴公司保管、檢查及處理，若因此影響無法順利出國旅遊時，如未帶護照或簽證至機場等因素致無法成行；將依觀光署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27 條之規定，需自行負責並承擔所有的損失，特立此書。此致

立書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提醒您~由於您的旅客之證照為自行保管，故請務必詳讀下列相關注意事項以確保您旅客的權益：

1. 請檢查您的旅客之護照效期是否有六個月以上(以返國當日起算)及其有效護照內要有個人身份證字號。
2. 即將前往國家之簽證效期是否有效。
3. 若您的旅客之護照發照地為台灣以外的地區，請再次確認其所持的護照是否有其他相關不同的入境規定。
4. 若您的旅客為雙重國籍或擁有兩本以上的多國護照時(原則上進、出台灣只能持中華民國護照)，請務必再確認此次旅行需以哪一國身份前往為宜。
5. 若您的旅客為役男(即滿 18 歲後隔年至服完兵役為止)或者是軍職人員，其護照內需有有效期之出境許可章。
6. 若您的旅客為外籍人士，要有有效期的台灣外僑居留證及有效期的外僑重入境證或有效期的多次入台簽證才可再次入境台灣。若持外國護照進入台灣後，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改設籍台灣入戶口)則只能申請中華民國國護照，改持中華民國國護照進出台灣。
7. 若您對上述問題有任何不瞭解或疑問之處，請務必再次與本公司的業務人員聯繫，以求得最正確的答案，也同時保障您的旅客之權益。
8. 請您務必通知您的旅客於團體出發當天，攜帶自己的有效護照及簽證前往機場與大家會合準備出國。
9. 若您的旅客之機票為自理或自帶也請不要忘了要一併帶到機場。
10. 請務必依照說明會資料內所述之標準集合時間抵達機場與團體會合，因為團體還要集合後統籌辦理登機手續及行李掛運，若因個人時間延宕，而無法順利成行時，依照【國外定型化契約書】規定，旅客全額旅費將無法退還，故再次的提醒各位貴賓，務必提早出門，準時前往機場集合。
11. 集合時間約為飛機起飛前 2 小時半(依照說明會資料集合時間為主)。若遇旺季期間(如農曆年或連續假期)請務必提早出門，以防交通堵塞。

說明會之書面資料文件上均有當團領隊之聯絡電話及本公司機場服務部人員聯絡電話，若當天有任何緊急狀況，請務必與上述人員取得聯繫，以尋求協助。

**\*\*再次提醒您，別忘了帶證件\*\***